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專案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是經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深圳市非公募基金會，其宗旨是：延續和踐行朱樹豪先生的善心、善舉和善行。

第二條 根據基金會的業務範圍，項目設立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資助科學、文化、教育、體育項目；
- （二）關愛孤兒、扶助社會困難群體；
- （三）重大突發性自然災害的緊急援助等。

第三條 專案管理在主管秘書長的領導下，對分管的項目承擔實施、管理職責。主要職責是：

1. 根據基金會的發展規劃，進行專案策劃、設計和規劃。
2. 進行部門和專案的管理制度建設，負責擬訂並不斷完善各項管理制度。
3. 對項目執行過程進行管理，完成專案計畫，實現專案目標。
4. 定期向捐贈人報告專案的執行情況、使用效果和社會評價。

第二章 捐贈專案的確立

第四條 根據基金會的發展需要與捐資者的意願，由基金會和捐資方簽署捐贈協定，或由基金會和捐資方簽署捐贈協定，以確認捐贈行為。捐贈協定中必須包含捐贈目的、捐贈用途、捐資總額、到款時間、資金管理和使用等。

第五條 捐贈專案的設立有以下方式：

1. 限定性資金與物資。捐贈人指定捐贈款或物資專項用於某個領域、專案。
2. 非限定性資金與物資。捐贈人未具體指定捐贈資金或物資的使用物件及使用方式，可由基金會根據基金宗旨，決定使用目標和方式的捐贈資金或物資。
3. 限定性與非限定性捐贈資金均可有留本和非留本兩種形式。留本基金是本金不動，每年用利息支持相關專案的開展；非留本基金是捐贈款直接用於專案支出，直至捐贈款全部使用完畢，專案終止。

第六條 捐贈項目為限定性資金與物資時，基金會需得到該領域、專案主管單位的負責人書面確認後，方可簽署捐贈協定。

第三章 專案管理的職責與職能

第七條 限定性資金與物資的捐贈，待捐贈資金或物資到位後，由基金會設立專門科目，專項管理。由專案理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專案負責人）根據捐贈協定的約定，全權負責資金的使用。

第八條 非限定性資金與物資的使用，由基金會理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基金會理事會授權基金會辦公會負責非限定性資金的日常使用與管理，承擔以下職能：

1. 審議、批准項目管理的相關規定與實施細則；
2. 審議、批准項目管理機構的組建與職責；
3. 審議、批准重大項目的立項與實施；
4. 審議、批准年度專案計畫，檢查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情況。

第十條 捐贈專案應按照明確的目標與程式開展，公開、透明，接受公眾監督；捐贈專案的執行人（理事會或管委會）應根據教育基金會章程，制定相應的管理辦法或實施細則。基金會專案管理部作為捐贈專案管理的執行機構，對項目的實施履行監管職責。

第十一條 專案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專案理事會（管理委員會）是針對捐贈數額較大、受益面較大的捐贈專案管理的需要而設立的專案管理機構。其職能是對項目管理、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

專案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由捐贈方代表、受益方主要負責人、特邀專家及基金會代表組成，一般由捐款人或基金會領導任理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主席。專案理事會（管理委員會）通過理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舉行活動，由專案理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研究、決定當年專案實施與計畫等重大問題。專案理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以不定期召開會議，研究、決定專案實施中需要及時解決的重要問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十三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